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須予披露交易
向夏威夷航空租賃飛機**

《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夏威夷航空（作為承租人）訂立《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向夏威夷航空租賃夏威夷航空飛機；以及該出租人同意向夏威夷航空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夏威夷航空飛機（可於租賃屆滿日期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夏威夷航空（作為承租人）訂立《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向夏威夷航空租賃夏威夷航空飛機；以及該出租人同意向夏威夷航空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夏威夷航空飛機（可於租賃屆滿日期行使）。

預期《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最終的會計處理將於交付有關飛機及《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或之前確認。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及
- (2) 夏威夷航空，作為承租人。

將予租賃的飛機

一架空客 A321neo 飛機。

期限

自夏威夷航空飛機交付予夏威夷航空並獲夏威夷航空接納日期起計 144 個月。

租金 / 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回報年率為 3.17%，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一般就投資於航空業分部合理計量投資回報。

夏威夷航空飛機的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若。

倘夏威夷航空違約，按《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重新擁有夏威夷航空飛機。

先決條件

交付夏威夷航空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 / 或附屬協議、夏威夷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及飛機製造商向夏威夷航空飛機所有人交付夏威夷航空飛機。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夏威夷航空飛機的租金提前每月以現金支付。

夏威夷航空飛機預期於 2018 年交付予夏威夷航空。

認購期權

根據《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該出租人同意向夏威夷航空授出可於租賃屆滿日期行使之認購期權，在緊隨夏威夷航空飛機的所有權轉讓前，夏威夷航空支付預定的固定價格予出租人，以購買夏威夷航空飛機，惟夏威夷航空須事先向出租人發出 12 個月書面通知其欲於租賃屆滿日期行使該認購期權之意願。

訂立《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乃其中之一間領先的飛機經營租賃公司，並為一站式、完整流程的飛機解決方案供應者。我們已建立涵蓋所有飛機相關服務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81 架飛機之機隊。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該交易顯示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提供多種飛機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靈活性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租賃條款獲取新客戶。該交易亦展現出本集團把握海外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中的機遇及以切合其機隊計劃之交付進度表解決航空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確認，《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懷揣自 2016 年開始的機隊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獨立飛機出租公司之領先地位。

有關本集團及夏威夷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夏威夷航空乃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夏威夷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夏威夷航空」	指	Hawaiian Airlines, Inc. (夏威夷航空公司), 一間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夏威夷航空飛機」	指	將由本公司租賃予夏威夷航空之一架空客 A321neo 飛機
「《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 (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 與夏威夷航空 (作為承租人) 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就租賃夏威夷航空飛機所訂立的一份飛機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屆滿日期」	指	《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完整租賃期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期權」	指	《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之出租人授予夏威夷航空可於租賃屆滿日期行使的一項固定價格認購期權, 在緊隨夏威夷航空飛機的所有權轉讓前, 夏威夷航空支付預定的固定價格予出租人, 以購買夏威夷航空飛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夏威夷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 (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 (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 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 太平紳士。